

【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21011-1148

招标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三) 其它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4)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 7)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1011-114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内容：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主要涉及通信、自来水、燃气、电力管线搬迁。
 - 2) 服务期：30 日历天

3) 预算金额: 2760 万元 投标上限价: 2759.64 万元 (含 392.5 万元暂列金)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10-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0-20** 截止,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03 09: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2-11-03 0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 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身份证原件,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 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其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七份 (一正六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规定执行。开标时, 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

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或信用报告，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都路 36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54425442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龙晶晶

联系电话：64199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都路 36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5442544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龙晶晶 联系电话：64199691
4	项目预算	2760 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2759.64 万元（含 392.5 万元暂列金）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七份（一正六副）。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投标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 其他 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 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 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非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未提供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6.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7.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龙晶晶，电话：64199691，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1388号1楼。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开标	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自行携带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经理证书和无在建证明）扫描件； b)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c)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需加盖公章，且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d) 提供廉政承诺书 e)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f)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单位盖章或所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3.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

	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未提交《投标函》的； 5.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行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

付	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2. 投标人声明函3. 开标一览表4. 各服务子项目投标报价表5. 服务子项目投标价格构成表 | }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8.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

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9.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7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单价合同，最终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执行。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2 根据上莘管发【2021】02 号文, 项目结束后, 中标人须另行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和接受事后审核, 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取低的方式计算。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32.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 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2.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3. 采购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 056 号文》由中标单位支付 24.3166 万元。
- 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

服务期: 30 日历天。

二、建设内容:

该地块内存在上水、燃气、电力、通讯光缆等管线,需对相关管线及为配合管线搬迁涉及的绿化进行搬迁。其中上水管线新建长约 170 米,燃气管线拆除约 140 米,新建约 120 米,电力搬迁新放 35KV 电缆 560 米 2 根,新放通信光缆 2000 米 2 根,通讯光缆新建约 304 千米条,路灯搬迁 4 盏及绿化搬迁,路面修复及零星工程。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通信行业定额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行业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行业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采购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

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 投标报价依据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全国 2017 信息通信预算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5)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7) 本工程现场条件；

8)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总价为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暂列金额和其他费用之和。

3.2 本工程中通信部份的计价模式采用行业定额计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涵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

3.3 投标报价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图纸上所示管线搬迁部分招标文件管线搬迁范围内所示的实体搬迁工程以及完成为此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时包括（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协调协同作业工作、权属单位管理费等内容）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所需的费用。

3.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5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统一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时不得擅自修改，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将按管线权属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招标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后

作相应调整。

3.6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方案一致，具体实施前搬迁方案须取得各管线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建设单位的认可，并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根据认可的实施方案编制调整预算。

3.7 本项目要求税收落地（项目建设地）。

3.8 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和答疑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管理费、利润及优惠让利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根据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承受能力、市场情况、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竞争报价。

3.9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帮助投标人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沪市政法（2005）第 750 号文《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3.10 当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对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通常合理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作出对编制投标报价的中标人一方不利的解释。

3.11 措施项目投标报价说明

3.11.1 除另有说明外，措施项目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对建设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增加其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或措施项目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漏报、少报措施项目费为由，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项目，或要求另行增加措施项目费。

3.11.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 号）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 2.4%，以分部分项清单合计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此费用的 90%**）；

3.11.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

容进行细化或完善。

3.11.4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未开列的，但投标单位认为确需发生的措施费用，则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内的“其他”。投标单位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3.12 暂列金额的说明

3.12.1 暂列金额项目是指招标人因局部施工图纸不全等因素，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做的估算金额项目。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中标后经招标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3.13 其他费用的说明

3.14 合同价款的结算原则

3.14.1 最终本合同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最终合同价以结算价为准，调整后的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调整后的结算价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最后的结算价也不得超概算批复金额，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3.14.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本项目按其综合单价和最终确认的工程数量结算（管线权属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建设单位对实际工程数量的书面确认）。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给定之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调整；

3.14.3 措施项目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

3.14.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3.14.5 本招标文件中暂列金额可按实调整，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零星工作项目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参照投标时相关的报价。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3.14.6 规费税金按实结算。

3.14.7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审价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

可参照行业定额及相关配套标准；

2)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4、其他说明

1、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质量保修期：2 年，缺陷修复期：2 年；

3、安全文明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4、质量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 3%处罚；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 5%处罚。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商务评议;
- 3) 综合评估;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3. 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注意事项”无效标条款明的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审核，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3.5 政策功能

3.5.1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3.5.2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值为 10 分，技术得分满分值为 90 分。

4.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4.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6 技术评审

4.6.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1	报价合理性	5	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 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4-5 分 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 2-3 分 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0-1 分
2	服务方案	35	对本项目理解深度，重点难点分析，保护性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 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21-35 分； 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11-20 分； 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0-10 分；
3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劳动力计划配置情况	10	是否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人员安置情况，自身考核体系 人员安排合理、能结合实际安置考虑、有机动、自查考核系统得 6-10 分； 人员安排较合理、各岗位可到位、自查考核一般得 2-5 分； 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未考虑实际安置情况，有缺失得 0-1 分；
4	计划投入本项目机械配置情况	10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率是否合理 机械配置类型齐全，满足作业需求得 6-10 分； 机械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2-5 分； 机械配置类型缺失，不能满足作业需求得 0-1 分；
5	服务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分工是否明确，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周期安排科学、紧凑，有合理的实施计划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竣工验收、工程资料交接。 方案详细完整得 8-10 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得 4-7 分，方案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6	应急措施	10	对管理中应急情况的分析、突发事项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机制 应急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6-10 分 应急保障基本可行 3-5 分 保障可行性差、应急措施差得 0-2 分
7	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5	在服务过程中的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 较好的得 4-5 分；其次得 1-3 分；没有或提及有缺陷的得 0 分
8	近三年类似经验情况	5	类似经验 提供 2019 年 10 月 01 日（含）至今的类是经验，每 1 项 1 分，最多 5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 3.2.2 条。

4.7.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7.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聘请书，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5）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6）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8）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 本项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包 1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投标上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三、 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六、 福利企业证书（如需）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近三年内类似服务的业绩

近三年主要境外、外类似项目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出口销售额: _____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境外 出口 总额

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公章: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涉及的诉讼案件及案件处理结果

一、投标人自成立以来若涉及过诉讼案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自_____（投标人成立时间）成立以来共涉及诉讼案件_____起：

1、原告人：_____被告人：_____诉讼理由：_____审理周期：_____案件处理结果：_____

2、原告人：_____被告人：_____诉讼理由：_____审理周期：_____案件处理结果：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自成立以来若未涉及过诉讼案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自_____（投标人成立时间）成立以来未涉及过诉讼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服务及其他包件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号	内 容					...

各部分内容可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 标 规格	投 标 规格	响 应/ 偏 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投标上限价：2759.64 万元（含 392.5 万元暂列金）		
2	服务期：30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招标中心统一处理。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中，如中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 7 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24.3166 万元。（评审费也由本
单位另行按实支付。）

如我司未在 7 日内支付本次中标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
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缴。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保证金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备注：（此文件作为开标手持文件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一起提交，无需装订在标书内）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为了确保规划 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 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自来水，燃气，通信管线的搬迁服务。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阿尔福斯地块管线搬迁服务_____
- 2、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内的管线及绿化搬迁工作。
-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即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暂列金____万元，人工费____万元）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社保费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其他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4、结算依据：

（1）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

可参照相关配套标准；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人核批，如果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结算中的其他费用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工程量清单→措施费用”中的各项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提供相关依据。

六、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包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全部费用）；经发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 40 天内支付已核实的月工程量价款的 80%（人工费支付至月工程量的 10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80%（含人工费）；待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无息）。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支付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根据《上莘管发〔2021〕02 号》文要求纳入审计的项目按照最终审计结果调整金额。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合同价的 5%处罚。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企业优势及实力

格式自拟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截图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